

申請人：鄭○明

鄭○明因暴行脅迫時附和隨行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判決無罪前之羈押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鄭○明自民國 68 年 12 月 18 日至 69 年 8 月 2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申請人因「美麗島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第 923、936 號判決有期徒刑 10 個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判決無罪後獲釋，在此之前曾受羈押 7 個半月。無罪釋放之理由，係因申請人於案發現場將受傷憲兵送往醫院治療。至於當年被捕之原因，則係申請人平常替黨外人士拉票助選、批評中國國民黨，被認為是反動分子，經人舉報。申請人曾請求冤獄賠償，法院稱已超過年限、查無資料故被駁回。

（二）申請人認上開無罪釋放前之羈押處分致其權利受損，乃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 8 月 30 日來函提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賠字第 16 號決定書。

二、本件所涉刑事判決要旨（僅摘錄第一審判決）：

（一）犯罪事實（僅摘錄與申請人相關部分）

1. 緣黃○介、施○德等（已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判決）共謀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研擬實施奪權計畫，

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掩護，在各地廣設服務處，經常利用各種名義，舉辦群眾集會、演講、遊行、示威等活動，抗拒取締，挑撥是非，分化團結，製造事端，期以逐步實施其叛亂計畫。68 年 12 月 10 日為世界人權日，黃○介等利用此一機會，以爭取人權、自由、民主為名，在高雄市聚眾遊行，製造暴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先期通知美麗島雜誌社各地服務處人員，於該日下午 6 時前往高雄市集會，並預購及預製木棍、竹棍、火把、柴油、點火用草紙、擴音器、擴音喇叭、麥克風、紅花布條、紅布名條、三色彩帶、三色臂章、哨子等物備用。周○德等 31 人（註：除本案申請人外，其餘同案被告皆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賠償，是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其有罪判決與其刑及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裁定或處分均視為撤銷）雖不知黃○介、施○德、姚○文等有叛亂意圖，但均分從各地前往參加，或隻身獨行，或糾眾同往。當晚 6 時 10 分許，約有 200 餘人，先後聚集在高雄市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門前，至 6 時 40 分左右，在黃○介、施○德、姚○文等領導下，以汽車為前導，分持木棍、火把及擴音器等，沿高雄市中心一路向新興區大圓環方向遊行前進。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施○德、姚○文等進入該局，脅迫執行勤務之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副司令張○林少將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黃○崑等准許圍觀民眾參加非法遊行，圖裹脅群眾，擴大暴亂。遊行隊伍繼經中正四路、瑞源路、大同一路返回美麗島服務處。周○德等不聽憲警勸阻，沿途或以擴音器喊衝、喊打，

作煽動性演講，指揮他人以預購之木棍、火把及路上撿取之鐵筋、磚、石等物，毆打在場維持治安之憲警；或率先身披三色彩帶、紅布名條，手持火把、標語牌遊行，高呼口號，喊衝、喊打助勢，或更以所持木棍、火把等兇器毆打憲警助勢；或附和隨行示威，妨害憲警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在場維持治安之憲警人員忍辱負重，對暴徒之毆擊均未予以反擊，以致憲警薄○山、李○華等183人，先後被毆打成傷，釀成多眾集合實施暴行脅迫暨公然聚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憲警為強暴脅迫之暴力事件，茲將周○德等31人在上述暴力事件中，各個之具體犯罪事實，分別敘述如下：……（28）鄭○明受美麗島雜誌蠱惑，參加上開暴力事件，高喊口號，附和隨行示威。

（二）理由（僅摘錄與申請人相關部分）

1. 有罪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28. 被告鄭○明部分：被告鄭○明參加前開高雄暴力事件，附和隨行，並呼口號之事實，已據其在本院檢察官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其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一致，並有現場照片可資佐證，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顯有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附和隨行之犯行。
2. 被告周○德等31人，罪證明確，有如前述。茲就其所持辯解，分別指駁如下：
 - （1）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在審判中，主張當晚係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演講，並非遊行，因鎮暴部隊施放瓦斯遂相率逃亡，被告等或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憲警受傷，應不負刑責云云。查是晚被告等不顧治安機關人員勸阻，分持木棍、火把、標語牌；或身批三色彩帶，紅布名條；或佩戴三色標誌；由撐旗

者前導，結隊前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曾當眾演講，並由施○德、姚○文等進入分局，脅迫治安機關人員准許圍觀民眾參加其非法遊行未果，又繼續前進，經沿途憲警設崗阻止，被告等均不服勸阻，仍繼續遊行示威，其中且有恃眾逞兇毆打執勤之憲警者，謂係逃亡，其誰置信？憲警人員有維持治安之職責，被告等於其執行職務之際，對之實施暴行，尚有何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可言。

(2) 被告周○德……鄭○明……等在審判中謂在調查單位所為之自白，非出於自由意志云云。惟查：(3) 被告許天賢……在本院檢察官偵訊時，均自稱未被刑求，……鄭○明……等人亦無刑求之陳述，對於被訴之犯罪事實又供承不諱，其於審判中稱在臺灣南部地方警備司令部被逼吃鹽水飯並刑求，經向該司令部查證，據函復絕無其事，有復函附卷可稽，被告空言主張，圖卸刑責，應不足採。

3.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以叛亂罪嫌被羈押，其羈押為違法，違法羈押期間所為之自白，不得採為證據云云。經查在戒嚴區域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同條例第10條後段定有明文。臺灣地區於民國38年5月19日宣布戒嚴，經立法院於民國39年3月14日第5會期第6次會議追認有案。臺灣地區為戒嚴區域，軍事審判機關對叛亂案件有其管轄權。被告等初因叛亂罪嫌經軍事檢察官羈押偵辦，其係合法羈押至為明瞭。軍事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等之行為，尚不構成叛亂罪嫌，乃就暴行脅迫部分移送本院檢察官偵辦，其一切程序均符合法

律規定，被告等在軍事審判機關所為之自白，自得採為本案叛亂之依據。

4. 被告自白並非專以審判筆錄所記載者為限，即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或軍事檢察官偵查時訊問所得，如未施用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失有其證據能力。又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如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參閱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本案被告等犯罪事實，依各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或軍事檢察官偵查時之任意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依本院調查當時情況，證人之證言，被害人之指供，現場查扣之證物，及其他必要證據，均認為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判決基礎。部分被告在審判中，相互勾串，彼此迴護，各以不實之供述，空言為自己及其他共同被告減輕刑責或脫卸罪行，顯無足採。
5. 被告等及辯護人主張本案卷附有關軍事檢察官訊問筆錄均係影本，聲請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調取原本一節，經查該項筆錄影本，係該部於 69 年 2 月 26 日及 28 日，分別以（69）障平字第 0946 號、第 0978 號、第 0980 號函，就暴行脅迫部分移送本院檢察官偵辦，此項附於公文書內之影本，即為公文書之一部，有完全證據能力，核無調取原本之必要，其聲請應予駁回。

（三）有罪法律之適用

1. 被告周○德等 31 人部分：

- （1）被告周○德等 31 人受黃○介、施○德等蠱惑，參加

高雄暴力事件，初不知黃○介、施○德等具有顛覆政府之意圖，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查明。惟彼等多係美麗島雜誌社人員，已據其分別供明在卷。此次黃○介、施○德等所策動之集會遊行，並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為被告周○德等所明知，竟仍前往參加，顯有違法遊行之認識。且彼等多從各地糾眾同往，到達現場後，復經憲警多方勸阻，並設崗攔截，均置之不理，公然集合多眾，身披三色彩帶、紅布名條，手持火把、木棍、標語牌等，遊行示威或當街演講或高喊口號，其中且有乘機毆擊維持秩序之憲警人員，致憲警受傷達 183 人之多，被告范○祐、陳○文、陳○信、蔡○和、劉○明等在軍事檢察官及本院檢察官偵查中並供稱：到達美麗島雜誌社時，看見木棍、火把等物，即知非僅遊行而已，將會出事情等語，足證被告周○德等 31 人，事先均有公然聚眾為暴行脅迫、妨害公務之犯罪故意。

- (2) 臺灣地區屬戒嚴區域，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第 105 條之罪者，依同法第 2 條第 6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應適用該法處斷。又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之罪，依其構成要件，性質上屬集團性共犯，雖有為首、指揮他人、率先助勢、附和隨行之分，但均屬共同正犯，相互利用各自之行為，以遂行其共同之犯罪，從而，對前述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副司令張○林少將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黃○崑等之脅迫行為，雖由施○德、姚○文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內實施，但當時被告周○德等 31 人則在該分局外

面，多眾集合示威，助長脅迫聲勢，彼等與施○德、姚○文間就此脅迫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就全部行為，負擔刑責。

(3) 核被告周○德等 31 人所為：

- A. ……鄭○明……等 9 人，參加上述暴力事件，附和隨行，係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前段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第 3 款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隨行罪，應從一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第 3 款之罪處斷。
- B. 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之罪，依其構成要件，性質上屬集團性共犯，不分指揮他人，率先助勢或附和隨行，均為共同正犯，故主文不另為「共同」之諭知，併此敘明。
- C. 查被告等無視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公然多眾集合，實施暴行脅迫，導致憲警 183 人受傷，造成嚴重暴力事件，蔑視法紀，破壞治安，情節至為重大，茲審酌各被告加工於暴行脅迫之程度，犯罪後後悔情形，各被告素行、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D. 被告周○德等 31 人所犯暴行，依其犯罪性質，本院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爰各宣告褫奪公權。
- E. 扣存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黃○介等叛亂案內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美麗島雜誌社黃○介所有，供與被告周○德等 31 人犯罪之用；又扣案之白朗寧手槍 1 支、子彈 2 發，係違禁物，依法均應宣告沒收。

F. 起訴書認部分被告一行為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第 2 款及第 70 條之罪，應從一重處斷，但查該項情形應係法條競合，既依第 72 條第 2 款論科，自無再依第 70 條論罪之餘地，合予說明。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補償基金會、促轉會移交檔案中，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補償基金會鄭○明申請案卷宗。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函復本部提供所需資料，包含高雄事件、一二一○專案等卷宗。
- (三)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7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該署 69 年度偵字第 4489、4581、4674 號相關卷宗影本或檔案，該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函復本部提供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供本件申請人相關冤獄賠償案件之相關卷宗，該院於 113 年 1 月 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相關卷宗業已銷毀（銷毀字號：103 院欽資審 1030007353），故無從提供予貴部參酌。」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申請人之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該所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所詢鄭○明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XXXXXXXXXX）基本資料表一事，查無曾於本所收容之紀錄……」
- (六)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6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確認該所查無收容紀錄，可能係案件年代久遠，當年並未將資料電

子化，且相關紙本資料業已銷毀，無其他資料可供參閱。此有本部 113 年 2 月 6 日法務部「向臺北看守所確認鄭○明君查無該所收容紀錄一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七) 本部查閱本件相關冤獄賠償判決，查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字第 32 號決定書、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0 年度台覆字第 66 號決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賠字第 16 號決定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決定書、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台覆字第 55 號刑事決定書等。

(八)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該院 101 年度刑補第 5 號決定之原卷影本或相關資料，該院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又符合同條第 4 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

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是以，除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3. 「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

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4.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二)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

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參照）。本件申請人所參與之美麗島事件，政府機關並未貫徹保障人民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之立場，包括事前防範手段未具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而有損公共利益，此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精神有違。是「美麗島事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追訴，並對於人民之言論及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轉會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90號決定書亦為同一認定。

（三）本件申請人於偵審中多次否認犯罪，惟一審法院未詳查證據、未說明不採信申請人答辯之理由，即逕以論罪，嗣雖經二審改判無罪，然前所為之羈押處分仍屬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依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被告之

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1項)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2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彼此相輔相成。

2. 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指述被害情形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3. 本件申請人因曾於案發時喊叫「臺灣人不打臺灣人」，由第一審法院認定係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附和隨行之行為，惟申請人於歷次筆錄皆否認其有犯罪之意圖，且未毆打憲警、喊口號係為了勸阻暴行，並提出其於案發時曾協助受傷憲兵就醫等證據。經查，申請人於筆錄中

對於憲兵姓名、協助就醫之時間、過程及所送醫院名稱等可供查證之事實皆有詳述，且多次筆錄所述皆為一致，足認其救治憲兵一事具有可信度，如申請人係為煽動群眾毆打憲警而呼喊口號，應無需救治現場受傷之憲兵。另申請人於筆錄中供稱係看見美麗島雜誌社之宣傳海報後，方得知有此演講活動並決定參與，其並非美麗島雜誌社成員或該受雜誌社號召前來，倘若無訛，更難認其有犯罪之主觀犯意。

4. 惟一審法院未就前開事實詳加查證、未說明不採信申請人陳述之理由即逕以論罪，並於審理期間均予以羈押，可見一審法院未詳盡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亦未貫徹證據裁判原則，未查明對申請人有利之證據，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四）本件申請人雖於高等法院審理時獲無罪判決，然申請人於68年12月18日遭逮捕後即遭羈押，至申請人於69年8月2日（申請人釋放日期雖查無原卷與看守所收容紀錄等檔案，惟參酌申請人刑事補償聲請書與歷次刑事補償決定書、冤獄賠償決定書及覆議決定書後，應足認係69年8月2日獲釋）當庭宣判並釋放時，其人身自由受限已近8月餘，侵害申請人之權益甚鉅。本件既有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且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亦容有違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則申請人於當庭釋放前所受之羈押處分，即屬檢察官及法院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及處分，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並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4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部長 蔡 清 祥